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 目 录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1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1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8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83

#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农业农村领域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农药经营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5	业务指南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1.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6	业务指南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2.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7	业务指南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3.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兽药经营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8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4.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p>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20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5.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p>
	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21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6.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p>
三、动物诊疗	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22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7.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p>
	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25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8.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动物防疫	9	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9.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p>
	10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28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0.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p>
	11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29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1.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p>
	12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1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2.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p>
五、水产苗种	1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3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3.水产苗种生产审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4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34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4.水产苗种产地检疫</p>
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	1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3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5.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p>
七、种畜禽生产经营	1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6.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p>
	17	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外）	39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7.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p>
八、蜂、蚕种生产、经营	1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0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8.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9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2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19.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p>
九、渔业捕捞	20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44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0.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p>
十、农药广告	21	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45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1.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p>
	22	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4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2.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p>
十一、生鲜乳收购站	2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	47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3.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	49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4.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p>
十二、生鲜乳准运	2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50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5.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p>
十三、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26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51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6.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p>
十四、农作物种子	27	<u>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u> 及 <u>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u>	52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7.农作物种子</p>
十五、植物检疫	28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54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8.植物检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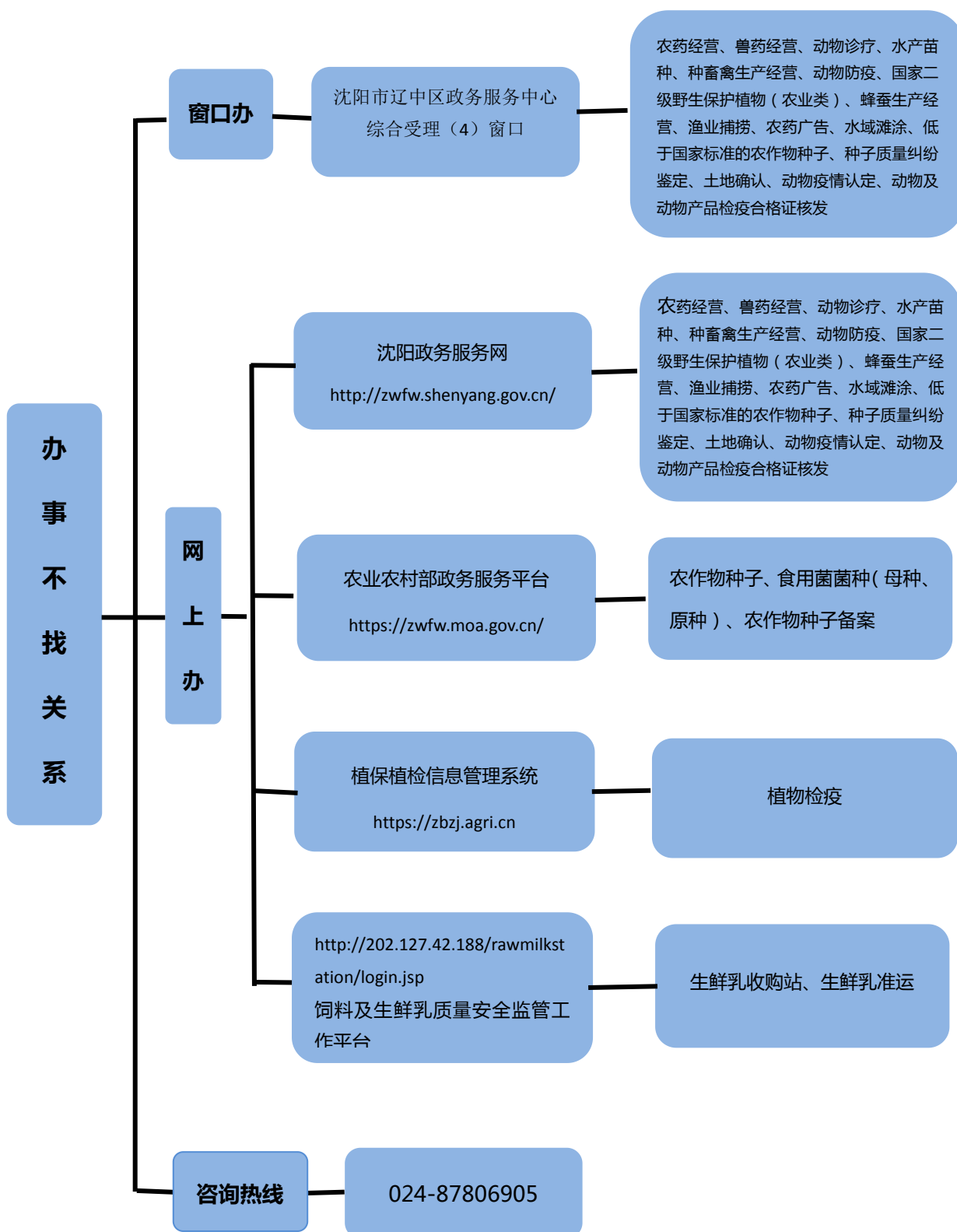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六、农作种子备案	29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55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29.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p>
十七、食用菌菌种	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5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0.食用菌菌种</p>
十八、水域滩涂	31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	57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1.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p>
	32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除外）	58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2.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33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59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3.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九、种子质量纠纷鉴定	3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60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4.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p>
二十、土地确认	35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	61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5.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p>
	36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62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6.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p>
二十一、动物疫情认定	37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64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7.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p>
二十二、举报奖励	38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65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8.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十三、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9	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	6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39.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p>
	40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68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40.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p>
	41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70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41.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p>
	42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72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42.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p>
	43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合格证核发	74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p> <p>43.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合格证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十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4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初次申领驾驶证	7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p> <p>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初次申领驾驶证</p>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换领驾驶证	76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换领驾驶证</p>
二十五、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46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77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p> <p>3.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p>
	4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78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p> <p>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p>
	4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78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p> <p>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p>
二十六、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49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79	<p>业务指南</p>  <p>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p> <p>6.农机事故责任认定</p>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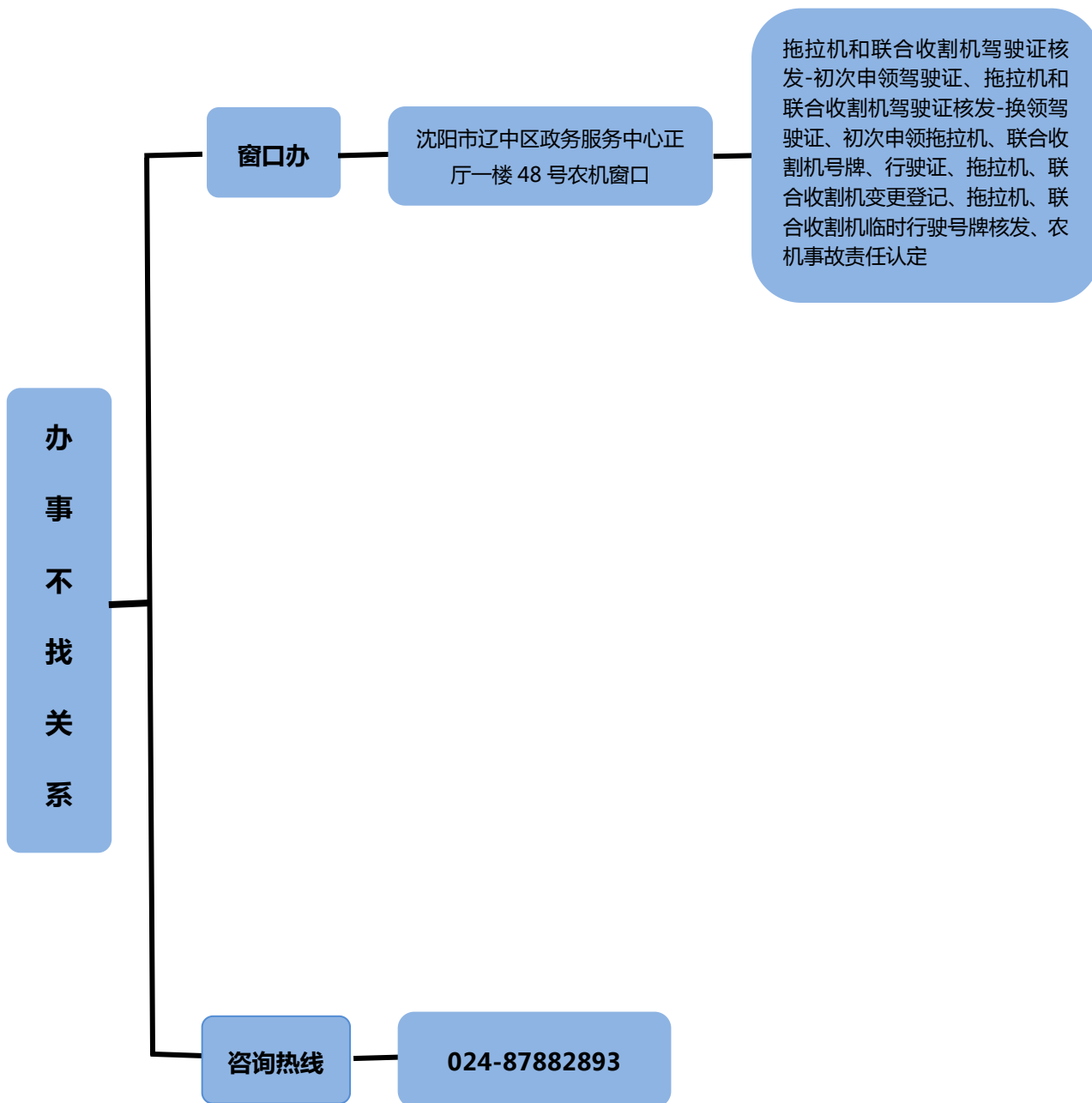
# 辽中区政务服务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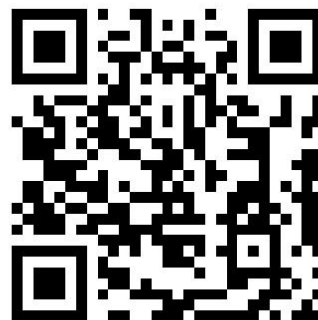
办事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4号综合窗口	024-87882893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辽中区政务服务大厅



办事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48号农机窗口	024-87882893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农药经营

###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1.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 ②经营人员的学历或 56 学时培训（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及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42e586b-7e11-40e6-821d-1497719592c4&taskid=9813183f-ec25-469e-9307-cbc3efd8a390>



1.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 2.1 需提供要件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可延续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

②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0a04bab-85cf-4f6e-b49c-abaf555fde9e&taskid=f3c16bd7-9616-4524-9742-830dc7829a18>



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 3.1 需提供要件

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材料>）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765e350-e981-4b58-add4-37d55e56e41e&taskid=f4d268f1-0a52-438c-8f2f-ec3b03463932>



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二、兽药经营

###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 4.1 需提供要件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经营场所（不少于 20m<sup>2</sup>）和仓库场所（不少于 30m<sup>2</sup>）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职称或学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经营生物制品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8b4b980-10a1-41f5-aaf7-9a7693efc5f8&taskid=f12cb273-33d2-48c6-9b0a-bf56dfb36c24>



4.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咨询投诉。

##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5.1 需提供要件

-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兽药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材料）
- ②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经营场所（不少于20m<sup>2</sup>）和仓库场所（不少于30m<sup>2</sup>）复印件或租赁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质量管理负责人的职称或学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生产企业的委托销售合同（**经营生物制品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c902c71-02fa-4d5b-9c18-262a2a0942dd&taskid=840af3fc-c2bb-4898-8d3f-4d4ccdddc371>



5.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咨询投诉。

## 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6.1 需提供要件

①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c8e560a-4016-49ae-8aab-9297ed4209b9&taskid=15c500b6-ee53-4d73-814b-d171d6820a3b>



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三、动物诊疗

### 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所**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动物医院**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 7.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资料来源：纳税人）

③动物诊疗场所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医院不少于 150m<sup>2</sup>、诊所不少于 80m<sup>2</sup>）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4e7cb78-99ba-4e71-9b9e-e6f8acecd24f&taskid=102218d7-3122-4c8d-aa19-3f6cb38b7bb8>



7.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时限不计入时限）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 8.1 需提供要件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申请材料>）

###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f98270-c7f8-4070-91f5-d8475b1f7666&taskid=e1a8f2ee-ad24-4a81-98e3-a923c4378be6>



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四、动物防疫

### 9. 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饲养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动物饲养场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动物防疫制度。

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场还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

生产需要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

## 9.1 需提供要件

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兴办动物饲养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 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2c1fd51-9c52-45cf-93ac-5eadfabe2836>



9.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10.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动物隔离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动物隔离场所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三）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 10.1 需提供要件

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申请材料）

② 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366bcef-f946-485d-89be-efe06b66fefd>



10.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咨询投诉。

## 11.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

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无害化处理场所**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

（二）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

（三）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检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动物防疫制度。

### 11.1 需提供要件

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申请材料）

② 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002765-2355-4961-a0b8-759557d4c7f2>



11.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12.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二) 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三)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五) 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 12.1 需提供要件

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材料）

② 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人员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管理制度目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19b71a0-2c4b-48ad-8c32-e6eb9a6f9d27>



**12.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五、水产苗种

### 1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 (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 (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13.1 需提供要件

①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材料>）

② 生产场产权证复印件或承包合同（水域滩涂养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水质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专业技术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亲本购销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生产单位（供种方）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38cdc3d-0c9e-432c-9762-021e0e5ab899>



13.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10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咨询投诉。

## 六、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 14.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一、水产苗种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该苗种生产场近期未发生相关水生动物疫情；
- (二) 临床健康检查合格；
- (三) 农业部规定需要经水生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检验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二、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实施检疫前，货主应当将其隔离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临时检疫场地：

- (一) 与其他养殖场所有物理隔离设施；
- (二) 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专用渔具；

#### 14.1 需提供要件

①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材料>）

####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6bfc81b-ff10-48ba-a3db-a58822236667>



1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

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六、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1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 15.1 需提供要件

①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申请材料）

####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c8df436-517d-468f-bac5-d1eac31ef883>



1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咨询投诉。

## 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1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二、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 16.1 需提供要件

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材料)

- 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地区地理平面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种畜禽来源(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地区地理方位图(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⑦近三年内种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资料来源: 申请人)

## 1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

[taskguid=62e4f054-fad3-4845-97e8-ed35f3134f35](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2e4f054-fad3-4845-97e8-ed35f3134f35)



## 16.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17. 其它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除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外）

一、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二、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 17.1 需提供要件

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材料）

②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地区地理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种畜禽来源（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地区地理方位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近三年内种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8c4bbaa-61fc-4c26-b809-bc7340e57e37>



17.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7个工作日时限不计入时限）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咨询投诉。

## 八、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 （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 (四)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六)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 (二)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 ②符合蚕种生产、经营应当具备条件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1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c9f00dc-0542-42c3-904a-dd5af5437907>



18.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19.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 （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 （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

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四）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 （五）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六）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 19.1 需提供要件

①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

- ②种畜禽来源（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管理制度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场区地理方位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场区地理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近三年内种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1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5338875-12bd-4161-be12-05789cd40411>



## 19.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九、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20.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上报部局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上报部局时）
3.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原件、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原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注销证明原件（捕捞渔船淘汰后或因海损事故灭失后制造渔船申请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时提供）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复印件（购置、更新改造渔船申请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时提供，复印件，上报部局时）
5. "5-1.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购置或更新改造专业远洋渔船申请船网工具指标时提供） 5-2.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更新改造专业远洋渔船申请船网工具指标时提供 5-3.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机构提供的丢失证明（补发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时提供） "
6. 购置渔船需提交买卖协议

####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申请材料）
- 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72fe1eb-853f-44a4-be90-a78c9a6df9cf>



2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十、农药广告审查

### 21. 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关于防治农、林、牧业病、虫、草、鼠害和其他有害生物（包括病媒害虫）以及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农药广告

####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广告审查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申请材料）

②**农药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65f7948-9bc1-490c-95f7-9979fcbb391b)

[taskguid=565f7948-9bc1-490c-95f7-9979fcbb391b](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65f7948-9bc1-490c-95f7-9979fcbb391b)



2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22. 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关于防治农、林、牧业病、虫、草、鼠害和其他有害生物（包括病媒害虫）以及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农药广告

###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农药广告审查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申请材料）

②农药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资料来源：申请人）

##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2bb001e-667f-4817-8ff3-dc90778ba55f)

[taskguid=e2bb001e-667f-4817-8ff3-dc90778ba55f](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2bb001e-667f-4817-8ff3-dc90778ba55f)



22. 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

2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十一、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2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23.1 需提供要件

①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申请材料）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周围环境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从业人员健康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ac581c-2280-4459-8a86-ca744cbae8c9)

[taskguid=a6ac581c-2280-4459-8a86-ca744cbae8c9](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6ac581c-2280-4459-8a86-ca744cbae8c9)



23.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现场核查4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

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2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七、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八、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九、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十、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十一、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十二、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24.1 需提供要件

①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换发—申请材料）

- ②设施设备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周围环境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从业人员健康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2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e7ccc50-dd17-4ca2-a33b-b3f7883d0228>



**24.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4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十二、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2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 25.1 需提供要件

①生鲜乳运输申请表（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生鲜乳运输申请表—申请材料）

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的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f005c78-8cd4-4598-86fa-b5a4d9c7b1ba>



2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咨询投诉。

## 十三、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26.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

#### 26.1 需提供要件

①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申

请材料)

##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f32f7ae-182f-4b0d-b454-6c6d0cce65e6>



2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10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十四、农作物种子

### 27.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

(二) 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三) 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四)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

(五) 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27.1 需提供要件

①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申请材料）

② 设施设备清单（需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办公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书面承诺书（应包含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

的说明情况；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委托种子生产合同（非委托生产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书面授权书（非授权品种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 27.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oa.gov.cn/>



2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 010-82896651 咨询投诉。

## 十五、植物检疫

### 28.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 28.1 需提供要件

①调运检疫申请书

②产地检疫证书（经产地检疫合格的提供）



## 28.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 <https://zbzj.agri.cn>



2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登录申报，如遇问题可拨打 024-86549485 咨询投诉。

## 十六、农作物种子备案

### 29.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 29.1 需提供要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申请材料）

#### 29.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oa.gov.cn/>



2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 010-82896651 咨询投诉。

## 十七、食用菌菌种

### 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 30.1 需提供要件

①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申请材料）

②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需附场所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仪器设备设施清单（需附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品种特性介绍（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书面授权书（非授权品种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 30.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zwfw.moa.gov.cn/>



3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直接在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申报，如遇登录或技术问题可拨打 010-82896651 咨询投诉。

## 十八、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31.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31.1 需提供要件

① 养殖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养殖证申请表—申请材料）

## ②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9eed24c-f6be-4692-8f8a-6fa86822d10e>



3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32.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省属水库除外）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32.1 需提供要件

① 养殖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养殖证申请表—申请材料）

###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c9f8201-f52e-4d18-b998-61a71c09f6c5>



**3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33.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33.1 需提供要件**

① 养殖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养殖证申请表—申请材料）

②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4 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48a0b1c-5773-46f9-9804-047add4da75a>



**3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十九、种子质量纠纷鉴定

### 3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28 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 34.1 需提供要件

① 现场鉴定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申请材料）

##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33d72df-af04-4185-be75-51066933e991>



3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2 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二十、土地确认

### 35.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签订了承包合同。

#### 35.1 需提供要件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中—申请材料>）

②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方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③乡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初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258eda3-ca10-4a21-aeed-d116f80b321a&taskid=b1222e0b-00ba-4aeb-9d1b-10f934a09624>



35.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咨询投诉。

## 36.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签订了承包合同。

### 36.1 需提供要件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中—申请材料)

- ②乡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初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土地承包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土地承包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

### 3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17307fdd-6f31-4784-ad27-dc1d27ca7bbf&taskid=654ba9f0-3d32-4705-b08d-0cbce2295006>



37.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 3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二十一、动物疫情认定

### 37.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无特定申请条件，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即可申报。

#### 37.1 需提供要件

①动物疫情认定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动物疫情认定申请表—申请材料）

####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7e3c639-123f-4789-901b-a4db7529c170&taskid=626c7d1c-7afe-4c7d-9bb7-af079adc60bb>



3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28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二十二、举报奖励

### 38. 对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举报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人员。【行政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规章】《辽宁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之一，并查证属实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七）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八）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38.1 需提供要件

①奖励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奖励申请表—申请材料）

####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4号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a8008ea-6487-4987-a2c3-4600e868c622&taskid=c12494cd-3b0b-463f-bca8-cfe04df2c5b4>



**3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06905 咨询投诉。

## 二十三、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39. 屠宰检疫合格证核发

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机构可申请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 39.1 需提供要件

①屠宰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屠宰检疫申报单—申请材料）

### 3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屠宰场名	联系电话	地 址
辽中县茨榆坨中民肉食品加工厂	87754827	辽中区茨榆坨二委
辽中县满都户食品站	87902259	辽中区满都户满东村
辽中县刘二堡食品站	18624058869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北村
沈阳市中邦食品有限公司	13604001001	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太平村
沈阳市正发禽业有限公司	13082258356	辽中区老大房镇未家村
沈阳市辽中昊明禽业有限公司	87953299	辽中区近海经济区扬帆路 48 号
沈阳市德丰清真有限公司	87942222	辽中区近海经济区西环街 28 号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7819dce-755a-4aaa-afe4-b3984cba4ff5>



**39.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属地屠宰企业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0022 咨询投诉。

## 40.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机构或个人可申请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 40.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产地检疫申报单—申请材料）

## 4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序号	属地动监所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1	辽中区茨榆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755071	辽中区茨榆坨第二社区茨榆街 68 甲
2	辽中区六间房动物卫生监督所	87819765	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
3	辽中区蒲西街道动物卫生监督所	27810468	辽中区中心南街 231 号
4	辽中区冷子堡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81232	辽中区冷子堡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5	辽中区大黑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01117	辽中区满都户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6	辽中区肖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767858	辽中区肖寨门肖北社区
7	辽中区牛心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01117	辽中区满都户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8	辽中区刘二堡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63845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村
9	辽中区朱家房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34788	辽中区六间房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c2d14ae-e9f1-45f4-9d10-60652e329242>



### 4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

到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41.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机构或个人可申请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 41.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产地检疫申报单—申请材料）

###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序号	属地动监所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1	辽中区茨榆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755071	辽中区茨榆坨第二社区茨榆街 68 甲
2	辽中区六间房动物卫生监督所	87819765	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
3	辽中区蒲西街道动物卫生监督所	27810468	辽中区中心南街 231 号
4	辽中区冷子堡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81232	辽中区冷子堡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5	辽中区大黑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01117	辽中区满都户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6	辽中区肖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767858	辽中区肖寨门肖北社区
7	辽中区牛心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01117	辽中区满都户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8	辽中区刘二堡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63845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村
9	辽中区朱家房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34788	辽中区六间房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d1e2022-91c2-4bd1-a2fc-c6a840f35cda>



**4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42.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检疫合格证核发

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机构或个人可申请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 42.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产地检疫申报单—申请材料）

###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序号	属地动监所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1	辽中区茨榆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755071	辽中区茨榆坨第二社区茨榆街 68 甲
2	辽中区六间房动物卫生监督所	87819765	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
3	辽中区蒲西街道动物卫生监督所	27810468	辽中区中心南街 231 号
4	辽中区冷子堡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81232	辽中区冷子堡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5	辽中区大黑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01117	辽中区满都户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6	辽中区肖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767858	辽中区肖寨门肖北社区
7	辽中区牛心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01117	辽中区满都户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8	辽中区刘二堡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63845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村
9	辽中区朱家房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34788	辽中区六间房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036d320-fc6b-4bc3-a619-6d1e397cef2b>



**42.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43.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检疫合格证核发

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机构或个人可申请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 43.1 需提供要件

①产地检疫申报单（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产地检疫申报单—申请材料）

###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序号	属地动监所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1	辽中区茨榆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755071	辽中区茨榆坨第二社区茨榆街 68 甲
2	辽中区六间房动物卫生监督所	87819765	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
3	辽中区蒲西街道动物卫生监督所	27810468	辽中区中心南街 231 号
4	辽中区冷子堡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81232	辽中区冷子堡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5	辽中区大黑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01117	辽中区满都户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6	辽中区肖寨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767858	辽中区肖寨门肖北社区
7	辽中区牛心坨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01117	辽中区满都户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8	辽中区刘二堡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63845	辽中区刘二堡镇刘南村
9	辽中区朱家房动物卫生监督所	87934788	辽中区六间房镇农业区域推广站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e4f88de8-722a-414e-91ff-8e3241a2b293>



**43.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办，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 二十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换发

### 4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换发 - 初次申领驾驶证

申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要经过培训、通过考试合格后，到窗口领取。

#### 44.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② 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农机窗口提供）
- ③ 一寸白底证件照（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办理程序：** 本人申请 → 培训 → 考试 → 领证

#### 44.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 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厅一楼 48 号农机窗口

**44.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 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2893 咨询投诉。

###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换发 - 换领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损毁的情况下，到窗口办理。

####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② 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农机窗口提供）
- ③ 一寸白底证件照（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办理程序：** 本人申请 → 领证

##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厅一楼 48 号农机窗口

45.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2893 咨询投诉。

## 二十五、初次申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 46.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新买的、转入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办理牌照

#### 46.1 需提供要件

- ①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资料来源：农机窗口提供）；
- ② 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③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④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⑤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⑥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厅一楼 48 号农机窗口

46.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2893 咨询投诉。

## 4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机身颜色、更换发动机以及所有权发生改变都需要做变更登记。

### 47.1 需提供要件

- ① 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② 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③ 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④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来源：农机窗口提供）。

### 47.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厅一楼 48 号农机窗口

47.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47.4 温馨提示：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2893 咨询投诉。

## 4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办理补发、换发号牌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临时行驶号牌有效期最长为 3 个月。

### 48.1 需提供要件



- ① 所有人身份证明没有注册登（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③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④ 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提供）。

#### 4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厅一楼 48 号农机窗口

48.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2893 咨询投诉。

## 二十六、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 49.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 49.1 需提供要件

- ① 报案方式、报案时间、报案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案的还应当记录报案电话（资料来源：农机窗口提供）；
- ② 农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资料来源：报案人提供）；
- ③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资料来源：报案人提供）；
- ④ 农业机械类型、号牌号码、装载物品等情况（资料来源：报案人提供）；
- ⑤ 是否存在肇事嫌疑人逃逸等情况（资料来源：报案人提供）。

####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厅一楼 48 号农机窗口

**49.3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到沈阳市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7882893 咨询投诉。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批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1、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2、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p>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动物防疫合格证	<p>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p>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p>1、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或者被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经营活动。</p> <p>2、提供虚假的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经营活动。</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p>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p> <p>二、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p> <p>三、吊销驾驶证未满2年的；</p> <p>四、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p> <p>五、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5年的；</p> <p>六、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p> <p>七、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	<p>一、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p> <p>二、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p> <p>三、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p> <p>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p> <p>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p> <p>六、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p>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p>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材料	材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无害化处理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4 个工作日
2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4 个工作日
3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4 个工作日
4	非跨省引入动物隔离场的防疫条件审查与合格证的核发	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4 个工作日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寸白底证件照	申请人提供	2 个工作日
6	初次申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所有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 个工作日

注：选择容缺办理时需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

